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5年2月4日至13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反思与加强当今世界的社会发展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成立于 86 年前，是历史最悠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之一，致力于一系列广泛的社会发展问题，包括促进社会正义和人类福利。我们将忠于使命，借助我们丰富的共同经验，全心全意地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我们希望本次会议能创造重要的实践成果，对于强化国家一级社会政策制订及未来执行中的变革要素来说这将是必须的。

当前，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凝聚力正在明显削弱，弱势社会群体和许多个人面临着不平等、不安全和多重剥削的不利境地，对此我们表示严重关切。对我们所有人而言，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对社会发展构成了严峻的挑战，降低了人的生产潜能，严重损害了人类的前景。

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必须由各国政府乃至国际社会通过系统、全面的方式加以解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近期完成的一项重要研究清楚表明，不平等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不利影响。对环境退化的脆弱性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应该听取残疾人、体弱老年人、被排斥妇女、土著社区，以及其他遭受歧视或边缘化的社会群体的呼声，必须解决这些人的关切。我们强烈支持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纳入一项有关不平等问题的独立目标。我们希望委员会注意，2014 年 7 月由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及其伙伴——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和国际社会工作者共同召开的世界社会工作、教育和社会发展联合大会的成果宣言支持确立有关不平等问题的独立目标。

加强社会保护不但是减少全世界不稳定和剥削现象的最佳途径之一，而且是革新发展议程并提出应对新旧社会弊病的新方案的有效手段。以综合的方式解决不平等和扶贫问题，把人权与社会保障义务联系起来，将促成一种跨领域的做法，进一步实现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我们将始终如一地全力支持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社会保护国家底线的建议（第 202 号建议书），该建议书于 2012 年获得成员国国际劳工组织的一致通过。

在建议书中，国际劳工组织将社会保护底线定义为四个基本的社会保障担保，这些担保旨在确保所有人在童年、成年和老年阶段都能够享有基本的收入保障和基本的医疗保健。建议书规定：“这些担保至少应确保，所有需要此种保护的人在一生中能够享有基本的医疗保健和基本的收入保障，两者共同确保实际获得国家一级所规定的必要物品和服务。”因此，社会保护底线是制定协调、全面和基于权利的社会发展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该社会发展战略旨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于风险和脆弱性，帮助维持他们一生福祉，抗击贫困，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加强所有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包容性。

自 2009 年，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一直大力支持联合国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我们已将推广社会保护底线作为我们全球战略的基础。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是基本社会保护全球联盟的创始成员。该组织由 8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工会组织组成，在形成有关社会保护底线战略的讨论、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以及达成共识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凭借其全球政治认同和正当性，社会保护底线概念应被纳入所有国家和全球的未来发展战略。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也提及了社会保护底线（见目标 1，在世界各地消除所有形式贫困，具体目标 1.3）。其他拟定目标，如有关粮食安全的目标和有关享有医疗保健、教育、水资源、卫生环境和能源的目标，也包括了收入和医疗担保的核心要素。我们仍希望社会保护底线能够在最终确定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方面发挥更加重要和显著的作用。大约一年前，基本社会保护全球联盟就已经呼吁制定有关社会保护底线的独立目标。

基于上述背景，我们希望委员会注意 2014 年 10 月 24 日由新任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大会的陈述和报告。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支持旨在保障所有人享有基本收入和基本社会服务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特别报告员尤其强调该倡议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关联性，并且提出所有国家通过采用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落实社会保护权，是“迄今为止最有前途并着眼于人权的全球消除赤贫办法”。

2015 年还是 1995 年在丹麦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 周年。要加强 2015 年后社会政策制定的有效性，就必须认真研究该峰会所带来的经验和影响。该峰会为改善人类条件和实现以人为本的发展开辟了新道路。它的三个相互关联的核心问题（在一个基于公正和平等框架的有利环境中，消除贫穷、充分就业、社会融合）及十项承诺依然为社会发展提供着有效、包容和全面的视角。峰会成果文件所载的规范反映了许多重要联合国文件的价值观和原则，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此前国际会议和峰会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

过去二十年所获得的经验之一在于，需要维持并加强一种全方位的发展视角，而非局限于经济视角，正如峰会所倡导的。这也适用于正在进行的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它只是发展的手段而非目的。经济视角只是众多视角之一，应与政治、环境、道德和精神等方面综合看待，并且不得忽视人类尊严与平等。正如《哥本哈根宣言》所肯定的，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最富有成效的政策和投资就是那些使人民有权最大限度地发挥能力，掌握资源和创造机会的政策和投资。许多国家的经验已证明，经济增长与人类发展相辅相成。大多数最有效率和最成功经济体通常由世界上最平等、最稳定和最包容的社会所享有和治理。

若将社会政策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发展战略加以构思和执行，则可能取得更好的结果。尽管经济工具是解决持续贫穷或长期结构性失业等社会弊病的潜在原因所不可或缺的，但是当经济和环境政策以综合方式进行构思和执行时，它们能够更快地降低脆弱性和不稳定性，特别是考虑到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带来的新威胁。此外，鉴于全球迅速的老龄化趋势，制定社会议程时不应忽视两个重要因素，即实现代际公平和加强每代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纽带。

社会问题可定义为政治问题。社会议程的执行需要对国家产出进行再分配，而民主社会里的社会政策不可避免地代表了多方政治力量和行为者的妥协。在编制国家预算和确立相应的优先事项时，必须制定和保护社会服务（包括社会保护和福利）支出的财政空间。这还表明，与社会干预相关的效率问题至关重要，在执行国家预算时，为实现社会目的而对最有效管理资源进行分配将始终是一个公共优先事项。

寻找一种综合方式来看待社会经济发展并实现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是一个挑战，为了造福后世后代，必须攻克这个挑战。制定综合方式的方法之一是制订一套全面的全球治理工具，其中包括可定期审查的发展目标和众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并且这些文书规定并阐述了全球公民在国家和全球经济环境中所享有的不可转让的社会权利。

此类工具之一便是 2006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对国家法律和实践具有规范性影响，正改善着残疾人的生活。一个类似的、有关老年人权利的国际公约目前正处于协商之中，我们敦促成员国完成磋商工作，并尽快进入立法阶段。

借此机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参与到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提议的“反思与加强当今世界的社会发展”的过程之中。我们呼吁拟定并通过一份新的联合国社会政策文书，以加强国际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书的影响，为人类的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提供具体内容。各成员国可批准一份有关社会保护底线的综合国际文书，以增加社会保护底线概念的政治影响和重要性，在联合国系统中推广这一概念，确保其切实地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社会政策辩论中的主流。无论该文书以公约的形式还是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形式确立，它都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对国家法律产生直接影响，这一点极其重要。目前，全世界 75% 的人口仍缺乏适足的社会保障，其中 35% 的人口依旧生活于赤贫之中。鉴于此，这份文书意义重大。

拟定并通过一份相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既是向有关社会保护底线的新国际文书迈进的第一步，也是反思社会发展这一过程的第一个实质性成果。